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与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保证公

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本次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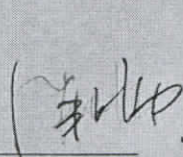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继续停牌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8年6月12日